

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須知

- 一、 本申請書可供變更事項：申請人(送達代收人)地址、申請人姓名/名稱、申請人簽名/印章、申請人國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國籍、公司代表人、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代理人及其他變更事項。
- 二、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三、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 四、 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五、 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 六、 請依序填寫申請案號、專利名稱及依據辦理之本局發文字號，如無相對應本局發文字號者免填。
- 七、 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
ID 欄，申請人
 -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 (三)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 八、 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九、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

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請確實勾選變更事項及詳細敘明變更後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

- (一)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二)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三)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四)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五)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七)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八) 變更申請人(發明人)為自然人之國籍—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九) 變更發明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十) 變更發明人—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前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如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上開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凡申請追加、刪除或更正發明人者，均須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十一)變更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並應檢送說明書首頁，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十二)變更送達代收人—應載明變更後之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地址，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十三)同一申請書申請變更二種以上變更事項者，只須繳納一筆變更規費。

十一、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